

農業部農業試驗所花卉試驗分所 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4 日農試花人字第 1122166312 號函訂定

- 一、農業部農業試驗所花卉試驗分所(以下簡稱本分所)為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第二項、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二條及性騷擾防治準則第四條第三項之規定，保障性別工作權之平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建立性騷擾事件申訴管道，並確實維護當事人之權益，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分所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之規定行之。
- 三、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 性騷擾：指有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或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各款之一所定性騷擾之行為。
 - (二) 本分所人員：指本分所所屬員工、臨時人員、勞務承攬人員、求職者、技術生、實習生及其他實際在本分所工作之人員。
- 四、為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建立友善之工作或營業環境，消除工作或營業環境內源自於性或性別之敵意因素，以保護本分所人員及相關人員不受性騷擾之威脅，本分所人員於非本分所所能支配、管理之工作場所工作者，本分所應為工作環境性騷擾風險類型辨識、提供必要防護措施，並事前詳為告知。

本分所每年定期舉辦或鼓勵人員參與性騷擾防治相關訓練，並於員工在職訓練或工作坊中，合理規劃性別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相關課程，並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參加者將給予差假登記或依規定給予經費補助。
- 五、本分所受理性騷擾申訴之管道如下：
 - (一) 專線電話：05-5828153
 - (二) 專線傳真：05-5820834
 - (三) 專用電子信箱：f18153@tari.gov.tw前項申訴之管道應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
- 六、本分所知悉有性騷擾或疑似情事發生時，應立即處理，採取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 保護被害人權益及隱私。

- (二) 對所屬場域空間安全之維護或改善。
- (三) 對行為人之懲處。
- (四) 其他防治及改善措施。

七、本分所為處理性騷擾事件之申訴，除應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外，並得組成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決議處理之。

申評會置委員五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分所長指派並為會議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代理之；其餘委員由分所長就本分所職員、社會公正人士或專家學者聘(派)兼任之。

前項委員人數女性不得少於二分之一，男性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社會公正人士及專家學者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任期內出缺時，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申評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勞務承攬人員如遭受本分所員工性騷擾時，本分所將受理申訴並與承攬事業單位共同調查，將結果通知派遣事業單位及當事人。

本機關首長涉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事件者，申訴人應向直接上級機關提起申訴，其處理程序依直接上級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八、性騷擾事件之申訴，受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以書面或言詞向本分所提出申訴；其以言詞為申訴者，受理之人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讀，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應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單位、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但無國民身分證者，得以護照號碼、外僑居留證或永久居留證之統一證號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代替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二) 有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外僑居留證或永久居留證之統一證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 (三) 申訴事實發生日期、內容、地點及相關事證或人證。
- (四) 請求事項。
- (五) 申訴之年月日。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依行政程序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未成年者之性騷擾申訴，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

申訴人或其代理人於事件處理期間得以書面撤回申訴，並於送達申評會後即予結案備查。

本分所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之工作場所性騷擾預防、糾正及補救義務，不因申訴不受理而受影響。

九、申評會評議程序及應遵行事項如下：

(一) 接獲性騷擾申訴事件，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不受理之申訴事件，應提申評會備查。

(二) 確認受理之申訴事件，主任委員應於三日內指派三人以上之委員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其成員之女性代表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

(三) 專案小組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人格法益，調查結束後，並應作成調查報告書，提申評會審議。

(四) 申訴事件之評議，應事前通知當事人得到場說明，必要時並得邀請與案情有關之相關人員或專家、學者列席說明。

(五) 申評會對申訴事件之評議，應做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定。決定成立時，應作成懲處及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決定不成立者，仍應審酌審議情形，為必要處理之建議。

(六) 申訴決定應載明理由，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移請相關機關依規定辦理。

(七) 申訴事件應自受理之次日起六十日內作成決定，必要時得延長三十日，並通知當事人。

(八)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九) 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十、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一) 以口頭、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提出申訴者。

(二) 提起申訴逾申訴期限者。

(三) 申訴人非性騷擾事件之受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者。

(四) 同一事由經申訴決定確定，再提起申訴者。

(五) 申訴書要件不完備，經限期於十四日內補正，屆期仍未完成補正。

(六) 同一事件已調查完畢，並將調查結果函覆當事人者。

不受理性騷擾申訴時，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應副知主管機關。

十一、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評議之人員，對於知悉之申訴事件內容應予保密，違反者，主任委員應即終止其參與，並得視其情節輕重，報請分所長依法懲處並解除其聘(派)兼。

十二、性騷擾事件申訴及申復之調查人員在調查過程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二)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

(三) 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

(四) 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

性騷擾事件申訴及申復之調查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一) 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二) 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申評會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在就該申請事件為準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調查人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申評會命其迴避。

十三、申訴事件經申評會決定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向申評會申請再評議：

(一) 決定與載明之理由顯有矛盾者。

(二) 申評會之組織不合法者。

(三) 依本要點應迴避之委員參與決定者。

(四) 參與決定之委員關於該申訴案件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經有

罪判決確定者。

(五) 證人、鑑定人就為決定基礎之證言、鑑定為虛偽陳述者。

(六) 為決定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

(七) 為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

(八) 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

(九) 原決定就足以影響決定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者。

申請再評議得於申訴決議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為之，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但再評議之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申請再評議應以書面敘述理由，連同原申訴決定書影本，向申評會為之。

申評會認為再評議無理由者，應維持原申訴決定；有理由者，應變更原申訴決定，並通知當事人及相關機關。

再評議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準用申訴程序之規定。

十四、當事人有輔導、醫療等需要者，申評會得協助轉介至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十五、性別平等及性騷擾案件經調查屬實，本分所應依委員會之建議，視情節輕重，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對申訴之相對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經證明申訴之事實為虛偽者，應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

前項懲處應經本分所考績委員會議決，陳本分所分所長核定後，應予追蹤、考核及監督，確保其有效執行，並避免有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十六、申評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撰寫調查報告書，得支領撰稿費，非本機關之兼職委員出席會議時並得支領出席費。

十七、申評會所需經費由各機關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十八、對於在本分所接受服務之人員如有發生性騷擾事件時，準用本要點之規定；其加害人非本分所人員者，本分所接獲性騷擾申訴時，仍應採取適當之緊急處理，並應於七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雲林縣政府社會局。

十九、本分所人員利用執行職務之便，對他人為性騷擾，經被害人依性騷擾

防治法第九條第二項後段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本分所人員對被害人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者，本分所應提供適當之協助。